附件1：

2015年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补充情况说明

现将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补充说明

**（一）收支情况说明**

2015年收入决算15375.46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3725.3万元，原因是:1.2015年下属汕头市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中心新组建纳入部门决算统计口径,并账增加收入614万元；2.2015年下属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收到上级拨付修缮改造资金3000万元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807.95万元，比2015年同口径预算数增加4179.54万元，原因是：1 .2015年下属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收到上级拨付修缮改造资金3000万元，免学费财政补助555万元。2.市人才局三支一扶转移支付资金425万元，3.市人事考试办公务员招考经费增加150万元。

 2015年支出决算11135.46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395.06万元，原因是坚定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大力例行节约，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其他资金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支出9799.13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250.23万元，原因是新增上级补充小额担保贷款资金等就业资金投入和退休人员逝世抚恤金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67.60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15.03万元，原因是车辆费用列支统计口径不同及接待人次的增加，比2015年预算数135.8万元减少6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0个、0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87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14.57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21.43万元，原因是2014年两个下属单位使用非财政预算拨款资金23.3万元列支公车费用未列入统计口径（其中市高级技工学校6部17.7万元，市就业中心2部5.6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万元；（2）当年公务车保有量26辆，全年运行维护费60.87支出万元，平均每辆2.34万元。

3.公务接待批次62批，人数570人，公务接待费支出6.73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0.49万元，原因是前来我市人力资源办事大厅参观学习的外省市兄弟单位，较往年有所增加。主要用于接待省人社厅、省内外兄弟单位来汕调研、参观学习。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46.77万元，主要是外地来访人员比预期大幅度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2.79万元，比2014年决算增加87.64万元，增长83.34%。主要原因是，下属市高技校经费使用结构变化，2014年主要使用上级财政项目补助经费列支行政经费，2015年主要使用预算公用经费列支行政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1辆，其中，副厅（市）级及以上领导用车辆、一般公务用车2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主要民生项目包括：

（1）技工学校农村及城镇贫困生免学费财政补助经费。根据2015年省财政厅等部门出台的《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我市2015年预算安排740万元，全年实际享受免学费技工学校农村及城镇贫困生3793人743.86万元。该政策对基层职业教育的发展和农村困难学生职业技能能力的提高都取得很好效果，我局对相关申请认真审核，及时兑付补助资金，绩效管理自评优。

（2）市直国有企业特困职工基本生活优待金。2015年预算安排430万元，享受对象包括：中心城区国有、集体企业正式职工中，符合计划生育规定（含违反《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但已落实措施或已经受处理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汕头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水平，所在企业属于停产、半停产，又难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职工。2015年发放市直特困职工基本生活优待金1208户3652人燃料粮油补助332.69万元。该政策充分体现政府对底层困难职工的关爱，我局会同市总工会认真把关，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绩效管理自评优。

2.重点支出项目包括：

（1）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建设、西校区搬迁、物业绿化管养、零星修缮经费。2015预算1000万元，用于预算指定项目，按预算执行完毕，有力推动市高技校职业教育能力建设，绩效管理自评优。

二、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拨款；

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